

2022年湖南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第四批)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
2022年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 录

1. 2022 年湖南省车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76-2022	001
2. 2022 年湖南省混凝土湿喷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77-2022	004
3. 2022 年湖南省扫路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78-2022	006
4. 2022 年湖南省建筑卷扬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79-2022	008
5. 2022 年湖南省水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80-2022	010
6. 2022 年湖南省花洒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81-2022	013
7. 2022 年湖南省水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82-2022	015
8. 2022 年湖南省卫生洁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83-2022	018
9. 2022 年湖南省电子坐便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84-2022	021
10. 2022 年湖南省密胺塑料餐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85-2022	024
11. 2022 年湖南省塑料一次性餐饮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86-2022	027

12. 2022 年湖南省非复合膜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87-2022·····	030
13. 2022 年湖南省非医用口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88-2022·····	033
14. 2022 年湖南省塑料购物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89-2022·····	036
15. 2022 年湖南省生活用纸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90-2022·····	038
16. 2022 年湖南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91-2022·····	041
17. 2022 年湖南省水泥包装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92-2022·····	045
18. 2022 年湖南省头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93-2022·····	047
19. 2022 年湖南省安全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94-2022·····	050
20. 2022 年湖南省课业簿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95-2022·····	053
21. 2022 年湖南省纸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96-2022·····	056
22. 2022 年湖南省簿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97-2022·····	060
23. 2022 年湖南省水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98-2022·····	062
24. 2022 年湖南省电能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99-2022.....	064
25. 2022 年湖南省膜式燃气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00-2022.....	067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GXZ176-2022

车辆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湖南省车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每批次抽取样品1台。(检验备样)

2 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如下表1、2、3。

表1 校车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外观标识	GB24407-2012
2	主要结构	GB24407-2012
3	产品标牌	GB7258-2017
4	VIN位置及打刻	GB7258-2017
5	最大乘员数	GB7258-2017
6	急救箱与灭火器的配置	GB7258-2017
7	车内照明	GB24407-2012
8	停车指示牌	GB7258-2017
9	专用校车标志灯	GB7258-2017
10	发动机舱内灭火装置	GB24407-2012
11	辅助倒车装置	GB24407-2012
12	车内视野装置	GB24407-2012
13	前风窗除霜雾装置	GB7258-2017
14	行车记录仪	GB7258-2017
15	后围板上的停车提醒标志	GB24407-2012
16	前照灯远光发光强度	GB7258-2017
17	合格证核对	—
18	整车外廓尺寸(长×宽×高)	GB1589-2016
19	轴距	GB1589-2016
20	整备质量	GB1589-2016

表2 客车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整车外廓尺寸	GB1589-2016
2	轴距	GB1589-2016
3	整备质量	GB1589-2016
4	前悬/后悬	GB1589-2016
5	后钢板弹簧片数	GB7258-2017
6	产品标牌	GB7258-2017
7	VIN位置及打刻	GB7258-2017
8	汽车前照灯远光发光强度	GB7258-2017
9	低气压报警功能	GB7258-2017
10	盘式制动器	GB7258-2017
11	行驶记录仪	GB7258-2017
12	安全带	GB7258-2017
13	灭火器	GB13094-2017
14	燃油箱位置	GB13094-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5	安全出口数量	GB13094-2017
16	电源总开关	GB7258-2017
17	撤离舱口数	GB7258-2017
18	应急门	GB7258-2017
19	安全锤配置	GB7258-2017
20	整备质量	GB1589-2016

表3 货车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整车外廓尺寸	GB1589-2016
2	货箱内部尺寸	GB1589-2016
3	整备质量	GB1589-2016
4	轴距	GB1589-2016
5	前悬	GB1589-2016
6	后悬	GB1589-2016
7	钢板弹簧片数	GB7258-2017
8	产品标牌VIN位置及打刻	GB7258-2017
9	前照灯远光发光强度	GB7258-2017
10	侧后部反光标识粘贴	GB7258-2017
11	尾部标志板	GB25990-2010
12	侧防护	GB11567-2017
13	后防护	GB11567-2017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依据

3.1 依据标准

1.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2. GB1589-2016《道路车辆外轮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3. GB24407-2012《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
 4. GB13094-2017《客车结构安全要求》
 5. GB11567-2017《汽车及挂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要求》
 6. 工信部50号令附件《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审查要求》
-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GXZ177-2022

混凝土湿喷机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湖南省混凝土湿喷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单位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个型号产品抽取2台样品（检验用1台，备用复检1台），当被抽样单位只有1台样品时，允许只抽取1台样机进行检验（检验样品作为复检备样）。

2 检验依据

表1 混凝土湿喷机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整机一般检查（最大宽度；上料高度）	TB/T3525-2018
2	整机性能检验（最大理论喷射量；作业过程中，整机最大倾角）	TB/T3525-2018
3	喷射臂检验（臂架回转时，其末端最大水平运动速度；回转机构限位装置）	TB/T3525-2018
4	速凝剂添加系统检验（速凝剂泵计量精度；速凝剂箱的液位显示及低液位监测报警装置）	TB/T3525-2018
5	底盘检验（运行平稳性能；转向性能）	TB/T3525-2018
6	安全、环保检验（安全警示标识标志；最大支承力标识；防滑设计及扶手、护栏设置；警示灯、照明灯设置；司机耳旁噪声）	TB/T3525-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TB/T3525-2018 铁路大型施工机械隧道混凝土湿喷机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GXZ178-2022

扫路机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湖南省扫路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单位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个型号产品抽取2台样品（检验用1台，备用复检1台），当被抽样单位只有1台样品时，允许只抽取1台样机进行检验（检验样品作为复检备样）。

2 检验依据

表1 扫路机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尺寸参数	JB/T10856-2018
2	质量参数	JB/T10856-2018
3	卸料角	JB/T10856-2018
4	爬坡能力	JB/T10856-2018
5	最高行驶速度	JB/T10856-2018
6	扫净率	JB/T10856-2018
7	液压油温	JB/T10856-2018
8	液压油固体颗粒污染等级	JB/T10856-2018
9	安全与环保	JB/T10856-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JB/T10856-2018 道路施工与养护机械设备扫路机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GXZ179-2022

建筑卷扬机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湖南省建筑卷扬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单位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个型号产品抽取2台样品（检验用1台，备用复检1台），当被抽样单位只有1台样品时，允许只抽取1台样机进行检验（检验样品作为复检备样）。

2 检验依据

表1 建筑卷扬机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分类	检测方法
1	卷筒节径与钢丝绳直径的比值	A	GB/T1955-2019
2	钢丝绳安全系数	A	GB/T1955-2019
3	外露传动件的防护罩	A	GB/T1955-2019
4	操作力和行程	B	GB/T1955-2019
5	噪声	B	GB/T1955-2019
6	制动距离	B	GB/T1955-2019
7	超载试验	A	GB/T1955-2019
8	停止器试验	A	GB/T1955-2019
9	接地螺栓和接地电阻	B	GB/T1955-2019
10	对地绝缘电阻	B	GB/T1955-2019
11	紧急断电开关	B	GB/T1955-2019
12	短路、过流、零位、失压保护	B	GB/T1955-2019
13	错和断相保护	B	GB/T1955-2019
14	离合器分离和接合	B	GB/T1955-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1955-2019 建筑卷扬机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A类或两项（含）以上B类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仅一项B类不合格，检验结论列出不合格项。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GXZ180-2022

水泥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湖南省水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的样品数量不得少于 16kg，将样品均分为两份，每份至少 8kg，其中一份为检验样品，另一份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通用硅酸盐水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三氧化硫	GB/T176-2017
2	氧化镁	
3	烧失量	
4	不溶物	
5	氯离子	
6	凝结时间	GB/T1346-2011
7	安定性	
8	强度	GB175-2007 GB/T17671-2021 GB/T2419-2005
9	放射性	GB6566-2010
10	水溶性铬(VI)	GB31893-2015

表2 砌筑水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三氧化硫	GB/T176-2017
2	氯离子	
3	水溶性铬(VI)	GB31893-2015
4	细度	GB/T1345-2005
5	凝结时间	GB/T1346-2011
6	沸煮法安定性	
7	保水率	GB/T3183-2017
8	强度	GB/T3183-2017 GB/T17671-2021 GB/T2419-2005
9	放射性	GB6566-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175-2007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T3183-2017 砌筑水泥

GB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31893-2015 水泥中水溶性铬(VI)的限量及测定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GXZ181-2022

花酒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湖南省花洒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同一厂家、同一品牌、同一规格型号、同一功能即视为同一产品，抽取样品2份，1份作为检验样品，1份作为备份样品。

表1 抽取样品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花洒	1个/套	1个/套

注：所有抽样单元为包装完整，未启封的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2 花洒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23447-2009
2	安全性能试验	GB/T23447-2009
3	温降试验	GB/T23447-2009
4	旋转连接试验	GB/T23447-2009
5	平均喷射角	GB/T23447-2009
6	喷洒均匀度试验	GB/T23447-2009
7	标识	GB/T23447-200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23447-2009《卫生洁具淋浴用花洒》；

经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GXZ182-2022

水嘴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湖南省水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同一厂家、同一品牌、同一规格型号、同一功能即视为同一产品，抽取样品2份，1份作为检验样品，1份作为备份样品。

表1 抽取样品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水嘴	2个/套	1个/套

注：所有抽样单元为包装完整，未启封的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2 陶瓷片密封水嘴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	GB18145-2014
2	装配	GB18145-2014
3	抗水压机械性能	GB18145-2014
4	密封性能	GB18145-2014
5	流量	GB18145-2014
6	灵敏度(适用于单柄双控水嘴)	GB18145-2014
7	流量均匀性	GB25501-2019
8	水嘴用水效率等级	GB25501-2019
9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	GB25501-2019
10	水嘴节水评价	GB25501-2019
11	标志	GB18145-2014

注

1: 流量均匀性、水嘴用水效率等级项目适用于洗面器、厨房、普通洗涤和妇洗器水嘴；

2: 所抽取样品须在抽样单内注明样品用途、流量类型；

3: 若所抽产品（普通洗涤水嘴、洗面器水嘴、厨房水嘴和妇洗器水嘴）无明示流量类型，该项目按普通型进行检验；若所抽产品无明示额定用水效率等级，该项目按GB25501-2019进行判定。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18145-2014《陶瓷片密封水嘴》；

GB25501-2019《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水效率等级》；

经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

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GXZ183-2022

卫生洁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湖南省卫生洁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同一厂家、同一品牌、同一规格型号、同一功能即视为同一产品，抽取样品2份，1份作为检验样品，1份作为备份样品。

表1 抽取样品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卫生洁具	1个/套	1个/套

注：所有抽样单元为包装完整，未启封的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2 卫生洁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便器用水量测定	《卫生陶瓷》GB/T6952-2015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2017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水效率等级》 GB30717-2014
2	洗净功能	
3	球排放试验	
4	颗粒排放试验	
5	混合介质排放试验	
6	排水管道输送特性试验	
7	水封回复功能	
8	污水置换功能	
9	卫生纸试验	
10	安全水位测定	
11	便器连接密封性试验	
12	坐便器水效等级	
13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	
14	坐便器节水评价	

注：1：所抽取样品须在抽样单内注明：用水量标识、用水效率等级及冲水装置（单冲、双冲）等详细信息。
2：若所抽陶瓷坐便器产品无用水量标识，按GB/T6952-2015规定的普通型要求进行检验；若所抽陶瓷坐便器未标注用水效率等级，按GB25502-2017规定的最高等级要求进行检验。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6952-2015《卫生陶瓷》；

GB30717-2014《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水效率等级》；

GB25502-2017《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经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GXZ184-2022

电子坐便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湖南省电子坐便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同一厂家、同一品牌、同一规格型号、同一功能即视为同一产品，抽取样品2份，1份作为检验样品，1份作为备份样品。

表1 抽取样品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电子坐便器	1个/套	1个/套

注：所有抽样单元为包装完整，未启封的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2 电子坐便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项目分类
1	标识	GB/T23131-2019	A
2	清洁率	GB/T23131-2019	A
3	最大清洗流量	GB/T23131-2019	B
4	出水温度的稳定性	GB/T23131-2019	B
5	出水温度的响应时间	GB/T23131-2019	B
6	吹风温度	GB/T23131-2019	B
7	座圈表面温度	GB/T23131-2019	B
8	座圈表面温度均匀性	GB/T23131-2019	B
9	用水量	GB/T23131-2019	B
10	电气强度	GB4706.53-2008	A
11	泄漏电流	GB4706.53-2008	A
12	接地电阻	GB4706.53-2008	A

表3 坐便洁身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项目分类
1	外观	JG/T285-2010	B
2	暖风性能	JG/T285-2010	B
3	温度性能	JG/T285-2010	A
4	冲洗性能	JG/T285-2010	A
5	耐水压性能	JG/T285-2010	A
6	水冲击防止性能	JG/T285-2010	A
7	防逆流性能	JG/T285-2010	A
8	负压作用性能	JG/T285-2010	A
9	标志	JG/T285-2010	A
10	电气强度	GB4706.53-2008	A
11	泄漏电流	GB4706.53-2008	A
12	接地电阻	GB4706.53-2008	A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23131-2019《电子坐便器》；

JG/T285-2010《坐便洁身器》；

经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 A 类或 2 个 B 类（含）以上项目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项目中仅有一个 B 类项目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 XX 项目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GXZ185-2022

密胺塑料餐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湖南省密胺塑料餐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筷子：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80支，其中60支作为检验样品，20支作为备用样品。

其它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60个，其中40个作为检验样品，20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4806.7-2016
2	总迁移量	GB31604.8-2021 GB31604.8-2016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Pb计）	GB31604.9-2016
5	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GB31604.7-2016
6	三聚氰胺特定迁移量	GB31604.15-2016
7	特定迁移总量（以甲醛计）	GB31604.48-2016
8	耐干热性	QB/T1999-1994 GB/T41001-2021
9	耐低温性	QB/T1999-1994 GB/T41001-2021
10	耐湿热性	QB/T1999-1994 GB/T41001-2021
11	耐污染性	QB/T1999-1994 GB/T41001-2021
12	翘曲（地部）	QB/T1999-1994 GB/T41001-2021
13	跌落	QB/T1999-1994 GB/T41001-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T41001-2021 密胺塑料餐饮具

QB/T1999-1994 密胺塑料餐具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GXZ186-2022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湖南省塑料一次性餐饮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3份最小销售独立包装，每份样品抽样数量不少于40只（个），其中2份作为检验样品，1份作为备用样品。每份样品质量应不少于100g且与食品接触面的最小表面积应不小于10dm²（若最小销售包装不是40只（个）的整数倍，需按采样数折算，保证检样不少于80只（个），备样不少于40只（个），避免损坏原包装。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4806.7-2016
2	总迁移量	GB31604.8-2021 GB31604.8-2016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Pb计）	GB31604.9-2016
5	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GB31604.7-2016
6	特定迁移量（以锑计）（限PET材质）	GB31604.41-2016
7	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限PA材质）	GB31604.19-2016
8	氯乙烯特定迁移量（限PVC材质）	GB31604.31-2016
9	大肠菌群	GB14934-2016 附录B
10	致病菌（沙门氏菌）	GB14934-2016 附录C
11	霉菌计数	GB4789.15-2016
12	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限PET材质）	GB31604.21-2016
13	特定迁移总量（以乙二醇计）（限PET材质）	GB31604.44-2016
14	1,3-丁二烯特定迁移量（限有丁二烯单体的聚合物）	GB31604.12-2016
15	苯乙烯和乙苯残留量（限PS材质）	GB31604.16-2016
16	邻苯类增塑剂特定迁移量（限PVC材质）	GB31604.30-2016

注：本表中特定物质迁移限量或残留量项目应根据所生产产品的具体材质品种在GB4806.6-2016标准及相关公告中的具体要求进行，如针对具体材质品种无该项要求，则不需要检验。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968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GB14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

GB/T18006.1-2009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

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根据 GB4789.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总则》第 7.3 条规定“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和同批产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和卫健委“卫监督发[2005]515 号”《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第十九条：“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不予复检”的规定，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GXZ187-2022

非复合膜袋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湖南省非复合膜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膜类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3卷，将每卷膜外层除去2m，每卷膜各抽取2.5m²，其中2份作为检验样品，1份作为备用样品。

袋类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从2箱中抽取60个（袋规格应不小于12cm×12cm），其中40个作为检验样品，20个作为备用样品。

保鲜膜类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3卷，其中2卷作为检验样品，1卷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4806.7-2016
2	总迁移量	GB31604.8-2021 GB31604.8-2016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Pb计）	GB31604.9-2016
5	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GB31604.7-2016
6	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限PA材质）	GB31604.19-2016
7	氯乙烯特定迁移量（限PVC材质）	GB31604.31-2016
8	邻苯类增塑剂特定迁移量（限PVC材质）	GB31604.30-2016
9	阻隔性能（氧气）	GB/T1038-2000 GB/T19789-2005
10	阻隔性能（水蒸气）	GB/T1037-2021（测试条件：温度38℃，湿度90%） GB/T26253-2010
11	热封强度（限袋类产品）	QB/T2358-1998

注：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限PA材质）项目只检测对应GB4806.6-2016附录A中43号树脂（CAS号为51025-80-0）、51号树脂（CAS号为25053-13-8）、53号树脂（CAS号为24993-04-2）、81号树脂（CAS号为25308-54-4）的PA产品。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原则

3.1 依据标准

GB/T4456-2008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GB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968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GB/T10003-2008 普通用途双向拉伸聚丙烯（BOPP）薄膜

GB/T10457-2009 食品用塑料自粘保鲜膜

GB/T16958-2008 包装用双向拉伸聚酯薄膜

GB/T17030-2019 食品包装用聚偏二氯乙烯（PVDC）片状肠衣膜

GB/T20218-2008 双向拉伸聚酰胺（尼龙）薄膜

GB/T20218-2021 双向拉伸聚酰胺（尼龙）薄膜

GB/T21661-2020 塑料购物袋

GB/T24984-2010 日用塑料袋

GB/T24334-2009 聚偏二氯乙烯 (PVDC) 自粘性食品包装膜
GB/T27740-2011 流延聚丙烯 (CPP) 薄膜
BB/T0002-2008 双向拉伸聚丙烯珠光薄膜
BB/T0014-2011 夹链自封袋
BB/T0030-2019 包装用镀铝薄膜
BB/T0039-2013 商品零售包装袋
QB/T1231-1991 液体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GXZ188-2022

非医用口罩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湖南省非医用口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见表1。

表1 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品种	执行标准	抽样数量
1	口罩(防颗粒物呼吸器)	GB2626-2019	随弃式面罩(无阀): 52个(检验样品26个,备用样品26个)
			随弃式面罩(有阀): 60个(检验样品30个,备用样品30个)
			可更换式半面罩: 60套(检验样品30套,备用样品30套)
			全面罩: 52套(检验样品26套,备用样品26套)
2	日常防护型口罩	GB/T32610-2016	82个(检验样品41个,备用样品41个)
3	儿童口罩	GB/T38880-2020	儿童防护口罩(F): 58个(检验样品29个,备用样品29个)
			儿童卫生口罩(W): 16个(检验样品8个,备用样品8个)
4	其他非医用口罩	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82个(检验样品41个,备用样品41个)

注:抽取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不足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时,抽取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不破坏最小销售包装。

2 检验依据

表2 口罩(防颗粒物呼吸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过滤效率	GB2626-2019
2	呼吸阻力	GB2626-2019
3	呼气阀气密性	GB2626-2019
4	头带	GB2626-2019

表3 日常防护型口罩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吸气阻力	GB/T32610-2016
2	呼气阻力	GB/T32610-2016
3	过滤效率	GB/T32610-2016
4	防护效果	GB/T32610-2016
5	口罩带及口罩带与口罩体的连接处断裂强力	GB/T32610-2016

表4 儿童口罩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颗粒物过滤效率	GB/T38880-2020
2	吸气阻力	GB/T38880-2020
3	呼气阻力	GB/T38880-2020
4	通气阻力	GB/T38880-2020
5	防护效果	GB/T38880-2020
6	口罩带及口罩带与口罩体的连接处断裂强力	GB/T38880-2020

表5 其他非医用口罩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过滤效率/颗粒物过滤效率	GB2626-2019 GB/T32610-2016 YY0469-2011
2	呼吸阻力/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通气阻力/压力差	GB2626-2019 GB/T32610-2016 YY0469-2011 YY/T0969-2013
3	头带/口罩带及口罩带与口罩体的连接处断裂强力	GB2626-2019 GB/T32610-2016

注：如果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引用 GB2626-2006 检测方法，按 GB2626-2019 进行检测。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2626-2019 呼吸防护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GB/T32610-2016 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

GB/T38880-2020 儿童口罩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GXZ189-2022

塑料购物袋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湖南省塑料购物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样品60件，其中40件作为检验样品，另20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塑料购物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偏差	GB/T21661-2020
2	提吊试验	GB/T21661-2020
3	跌落试验	GB/T21661-2020
4	漏水性	GB/T21661-2020
5	封合强度	GB/T21661-2020
6	落镖冲击	GB/T21661-2020

表2 生物降解塑料购物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偏差	GB/T38082-2019
2	提吊试验	GB/T38082-2019
3	跌落试验	GB/T38082-2019
4	漏水性	GB/T38082-2019
5	封合强度	GB/T38082-2019
6	落镖冲击	GB/T38082-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21661-2020 塑料购物袋

GB/T38082-2019 生物降解塑料购物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GXZ190-2022

生活用纸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湖南省生活用纸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见表1。

表1 产品名称及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1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	随机抽取卫生纸 12 个独立包装样品, 其中 9 个作为检验样品, 3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本色生活用纸(不包含本色擦手纸)	随机抽取本色生活用纸 18 个独立包装样品, 其中 14 个作为检验样品, 4 个作为备用样品。
3	纸巾纸	随机抽取纸巾纸 18 个独立包装样品, 其中 14 个作为检验样品, 4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2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横向吸液高度	GB/T20810-2018
2	抗张指数(横向)	GB/T20810-2018
3	抗张指数(纵向)	GB/T20810-2018
4	柔软度	GB/T20810-2018
5	尘埃度	GB/T20810-2018
6	细菌菌落总数	GB/T20810-2018
7	大肠菌群	GB/T20810-2018
8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T20810-2018
9	溶血性链球菌	GB/T20810-2018

表3 本色生活用纸(不包含本色擦手纸)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亮度	QB/T4509-2013	
2	横向吸液高度	QB/T4509-2013	
3	抗张指数	QB/T4509-2013	
4	纵向湿抗张强度	QB/T4509-2013	
5	柔软度	QB/T4509-2013	
6	尘埃度	QB/T4509-2013	
7	荧光性物质	QB/T4509-2013	
8	灰分	QB/T4509-2013	
9	本色卫生纸	细菌菌落总数	GB/T20810-2018
10		大肠菌群	GB/T20810-2018
11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T20810-2018
12		溶血性链球菌	GB/T20810-2018
13	本色纸巾纸	细菌菌落总数	GB15979-2002
14		大肠菌群	GB15979-2002
15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15979-2002
16		溶血性链球菌	GB15979-2002

表4 纸巾纸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亮度（白度） ^a	GB/T20808-2011
2	尘埃度	GB/T20808-2011
3	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	GB/T20808-2011
4	灰分	GB/T20808-2011
5	横向吸液高度	GB/T20808-2011
6	横向抗张指数	GB/T20808-2011
7	纵向湿抗张强度	GB/T20808-2011
8	柔软度 ^b	GB/T20808-2011
9	细菌菌落总数	GB15979-2002
10	大肠菌群	GB15979-2002
11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15979-2002
12	溶血性链球菌	GB15979-2002

^a印花、彩色和本色纸巾纸不考核亮度（白度）。
^b纸餐巾不考核柔软度。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T20808-2011 纸巾纸

GB/T20810-2018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

QB/T4509-2013 本色生活纸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根据卫健委“卫监督发[2005]515号”《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第十九条“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不予复检”要求，考虑到生活用纸类型与健康相关产品纸巾纸较为相似，本次微生物项目均不合格不复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GXZ191-2022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湖南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样数量见表1。

表1 各类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的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数量	备样数量	
1	金属桶	钢桶	闭口钢桶	18个	9个	9个
			全开口钢桶	12个	6个	6个
		钢提桶		18个	9个	9个
		方桶		30个	15个	15个
2	金属罐	工业用薄钢板圆罐		30个	15个	15个
		方罐与扁圆罐		30个	15个	15个
3	塑料包装	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罐)	闭口型	18只	9只	9只
			开口型	18只	9只	9只
		集装袋		16个	8个	8个
		塑料编织袋		22条	11条	11条

2 检验依据

表2 钢桶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气密试验	GB/T17344-1998
*2	液压试验	GB/T325.1-2018
3	跌落试验	GB/T325.1-2018 GB/T4857.5-1992
4	堆码试验	GB/T4857.3-2008
5	基本要求	GB/T325.1-2018
6	规格尺寸	GB/T325.1-2018
7	封闭器配装质量	GB/T325.1-2018
8	表面保护层质量	GB/T325.1-2018
9	外观质量	GB/T325.1-2018
备注	*闭口桶做此项检验	

表3 钢提桶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气密试验	GB/T17344-1998
2	液压试验	GB/T13252-2008
3	跌落试验	GB/T4857.5-1992
4	堆码试验	GB/T4857.3-2008
5	提梁(环)强度	GB/T13252-2008

表4 方桶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气密试验	GB/T17344-1998
2	液压试验	GB12463-2016
3	跌落试验	GB12463-201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4	堆码试验	GB/T4857. 3-2008 GB/T17343-1998
5	提梁（环）强度	GB/T17343-1998

表5 工业用薄钢板圆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气密试验	GB/T15170-2007
2	液压试验	GB/T15170-2007
3	跌落试验	GB/T15170-2007 GB/T4857. 5-1992
4	堆码试验	GB/T4857. 3-2008 GB/T15170-2007
5	提梁（环）强度	GB/T15170-2007

表6 方罐与扁圆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气密试验	GB/T17343-1998
2	液压试验	BB/T0019-2013
3	跌落试验	GB12463-2016
4	堆码试验	GB/T4857. 3-2008 GB/T15170-2007
5	提梁（环）强度	BB/T0019-2013

表7 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气密试验	GB/T17344-1998
*2	液压试验	GB18191-2008 GB19160-2016
3	跌落试验	GB18191-2008 GB/T4857. 5-1992
4	堆码负载	GB/T4857. 3-2008
5	尺寸偏差	GB18191-2008 GB19160-2016
6	外观要求	GB18191-2008 GB19160-2016
备注	*闭口桶做此项检验	

表8 集装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基布 抗拉强度	GB/T10454-2000
2	基布 伸长率	GB/T10454-2000
3	基布 耐寒性	GB/T10454-2000
4	基布 耐热性	GB/T10454-2000
5	吊带（吊绳）抗拉强度	GB/T10454-2000
6	吊带（吊绳）伸长率	GB/T10454-2000
7	连接部 边缝抗拉强度	GB/T10454-2000
8	连接部 底缝抗拉强度	GB/T10454-200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9	周期性提吊试验	GB/T10454-2000
10	垂直跌落试验	GB/T10454-2000
11	加压试验	GB/T10454-2000
12	倾倒试验	GB/T10454-2000
13	正位试验	GB/T10454-2000
14	撕裂传播试验	GB/T10454-2000

表9 塑料编织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拉伸负荷	GB/T8946-2013
2	剥离力	GB/T8946-2013
3	耐热性	GB/T8946-2013
4	耐跌落性	GB/T8946-201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12463-2009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T325.1-2018 包装容器 钢桶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GB/T13252-2008 钢提桶

GB/T17343-1998 包装容器 方桶

GB/T15170-2007 包装容器 工业用薄钢板圆罐

BB/T0019-2013 包装容器 方罐与扁圆罐

GB18191-2008 包装容器 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

GB19160-2008 包装容器 危险品包装用塑料罐

GB/T10454-2000 集装袋

GB/T8946-2013 塑料编织袋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生产许可证实行细则（一）（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部分）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GXZ192-2022

水泥包装袋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湖南省水泥包装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或待用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样品袋 30 条，将样品均分成 2 份，其中 15 条为检验样品，另外 15 条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基本尺寸	GB/T9774-2020
2	外观	GB/T9774-2020
3	袋型	GB/T9774-2020
4	适用温度	GB/T9774-2020
5	单位面积质量	GB/T9774-2020
6	物理力学性能	GB/T8946-2013
7	牢固度	GB/T9774-2020
8	制袋材料对水泥强度的影响	GB/T9774-2020
9	防潮性能	GB/T9774-202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9774-2020 水泥包装袋

3.2 判定原则

基本尺寸不参与产品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除基本尺寸外，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GXZ193-2022

头盔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湖南省头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头盔每批次各抽取样品2项，其中检验样品1项，备用样品1项。

运动头盔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4项，其中2项作为检验样品，2项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结构-佩戴装置	GB811-2010
2	头盔视野	GB811-2010
3	头盔护目镜-冲击强度	GB811-2010
4	头盔护目镜-透过率	GB811-2010
5	固定装置稳定性	GB811-2010
6	头盔佩戴装置强度性能	GB811-2010
7	头盔吸收碰撞能量性能（低温）	GB811-2010
8	头盔耐穿透性能（低温）	GB811-2010
备注	注1：按检验项目顺序进行检测。 注2：样品在实施头盔吸收碰撞能量性能（低温）、头盔耐穿透性能（低温）项目时应符合GB811-2010 4.1.2c)的要求。 注3：对于配有护目镜的头盔，进行头盔护目镜项目的检验，反之则不进行该项检验。	

表2 运动头盔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头盔视野	GB24429-2009
2	头盔佩戴装置稳定性	GB24429-2009
3	头盔佩戴装置强度性能	GB24429-2009
4	头盔吸收碰撞能量性能（低温）	GB24429-2009
备注	注1：检验样品分配：1#样品进行头盔视野、头盔佩戴装置稳定性、头盔吸收碰撞能量性能（低温）的检测，2#样品进行头盔佩戴装置强度性能的检测。 注2：按检验项目顺序进行检测。 注3：样品在实施头盔佩戴装置强度性能时应符合GB24429-2009 5.1.4c)的要求。 注4：样品在实施头盔吸收碰撞能量性能（低温）时应符合GB24429-2009 5.1.1c)的要求。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811-2010 摩托车乘员头盔

GB24429-2009 运动头盔自行车、滑板、轮滑运动头盔的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若某一检验项目出现不合格后，所有检验样品均已失效而未能进行后续项目的检验，应判定产品该检验项目不合格，并在检验报告中备注未进行检验的后续项目情况。产品若进行复检，应将后续项目作为关联项目一起复检。

若头盔耐穿透性能（低温）项目出现不合格需要进行复检时，应进行头盔吸收碰撞能量性能（低温）、头盔耐穿透性能（低温）两项试验。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GXZ194-2022

安全帽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湖南省安全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样品12顶，其中检验样品6顶，备用样品6顶。

2 检验依据

表1 安全帽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帽箍	GB2811-2019
2	吸汗带	GB2811-2019
3	下颏带尺寸	GB2811-2019
4	帽壳	GB2811-2019
5	部件安装	GB2811-2019
6	质量（不包括附件）	GB2811-2019
7	帽舌	GB/T2812-2006
8	帽沿	GB/T2812-2006
9	佩戴高度	GB/T2812-2006
10	垂直间距	GB/T2812-2006
11	水平间距	GB/T2812-2006
12	帽壳内突出物	GB2811-2019
13	通气孔	GB2811-2019
14	下颏带强度	GB/T2812-2006
15	附件	GB2811-2019
16	冲击吸收性能（高温）	GB/T2812-2006
17	冲击吸收性能（低温）	GB/T2812-2006
18	冲击吸收性能（浸水）	GB/T2812-2006
19	耐穿刺性能（高温）	GB/T2812-2006
20	耐穿刺性能（低温）	GB/T2812-2006
21	耐穿刺性能（浸水）	GB/T2812-2006
22	标识	GB2811-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2811-2019头部防护安全帽

GB/T2812-2006安全帽测试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GXZ195-2022

课业簿册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湖南省课业簿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0 本，其中 12 本作为检验样品，8 本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课业簿册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装订质量	QB/T1437-2014
2	纸张定量-封面/封底	GB/T451.2-2002
3	纸张定量-内芯	GB/T451.2-2002
4	破页	QB/T1437-2014
5	脏迹	QB/T1437-2014
6	白页	QB/T1437-2014
7	印划线	QB/T1437-2014
8	张数	QB/T1437-2014
9	断线	QB/T1437-2014
10	偏斜	QB/T1437-2014
11	封面/封底	QB/T1437-2014
12	套印偏差	QB/T1437-2014
13	内芯纸张施胶度	GB/T460-2008
14	成品尺寸偏差	QB/T1437-2014
15	装订偏差	QB/T1437-2014
16	危险锐利尖端	QB/T1437-2014
17	封面脱色程度	QB/T1437-2014
18	亮度（白度）	GB/T7974-2013
19	可迁移元素（镉）	GB6675.4-2014
20	可迁移元素（砷）	GB6675.4-2014
21	可迁移元素（钡）	GB6675.4-2014
22	可迁移元素（镉）	GB6675.4-2014
23	可迁移元素（铬）	GB6675.4-2014
24	可迁移元素（铅）	GB6675.4-2014
25	可迁移元素（汞）	GB6675.4-2014
26	可迁移元素（硒）	GB6675.4-2014
备注	注 1：有明确尺寸标识的产品检验“成品尺寸偏差”项目，无明确尺寸标识的产品不检验“成品尺寸偏差”项目。 注 2：采用金属装订方式的产品检验“危险锐利尖端”项目，未采用金属装订方式的产品不检验“危险锐利尖端”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依据

3.1 依据标准

QB/T1437-2014 课业簿册

GB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GXZ196-2022

纸张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湖南省纸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卷筒纸：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6m²，其中 3m² 作为检验样品，3m² 作为备用样品。

平板纸：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5 张，其中 10 张作为检验样品，5 张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胶印书刊纸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定量	GB/T451.2-2002
2	亮度	GB/T7974-2013
3	不透明度	GB/T1543-2005
4	施胶度	GB/T460-2008
5	吸水性（正反面均）	GB/T1540-2002
6	抗张指数	GB/T12914-2018
7	耐折度（横向）	GB/T457-2008
8	平滑度	GB/T456-2002
9	尘埃度	GB/T1541-2013
10	尺寸	GB/T451.1-2002
11	偏斜度	GB/T451.1-2002
备注	注：施胶度和吸水性中有一项合格即判为合格。	

表2 胶版印刷纸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定量	GB/T451.2-2002
2	厚度	GB/T451.3-2002
3	亮度	GB/T7974-2013
4	不透明度	GB/T1543-2005
5	吸水性（正反面均）	GB/T1540-2002
6	抗张指数	GB/T12914-2018
7	耐折度（横向）	GB/T457-2008
8	平滑度	GB/T456-2002
9	尘埃度	GB/T1541-2013
10	尺寸	GB/T451.1-2002
11	偏斜度	GB/T451.1-2002

表3 涂布纸和纸板涂布白卡纸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定量	GB/T451.2-2002
2	厚度	GB/T451.3-2002
3	紧度	GB/T451.3-2002
4	D65 亮度(正反面均)	GB/T7974-2013
5	光泽度	GB/T8941-2013
6	油墨吸收性	GB/T12911-1991
7	横向耐折度	GB/T457-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8	吸水性	GB/T1540-2002
9	尘埃度	GB/T1541-2013
10	横向挺度	GB/T22364-2018
11	尺寸	GB/T451.1-2002
12	偏斜度	GB/T451.1-2002
备注	注1:用于凹版印刷的产品,可不考核印刷表面强度,挺度指标可降低5%。 注2:对于单面光纸,除D65亮度和吸水性考核两面外,光泽度、印刷光泽度、印刷表面粗糙度、油墨吸收性,印刷表面强度、尘埃度均仅考核光泽面。	

表4 涂布纸和纸板涂布美术印刷纸(铜版纸)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定量	GB/T451.2-2002
2	厚度	GB/T451.3-2002
3	D65亮度(涂布面)	GB/T7974-2013
4	不透明度	GB/T7974-2013
5	挺度(纵向/横向)	GB/T22364-2018
6	光泽度(涂布面)	GB/T8941-2013
7	油墨吸收性(涂布面)	GB/T12911-1991
8	尘埃度(涂布面)	GB/T1541-2013
9	尺寸	GB/T451.1-2002
10	偏斜度	GB/T451.1-2002
备注	注:用于凹版印刷的产品,可不考核印刷表面强度;用于轮转印刷的产品,印刷表面强度分别降低0.2m/s。	

表5 复印纸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定量	GB/T451.2-2002
2	厚度	GB/T451.3-2002
3	挺度	GB/T22364-2018
4	平滑度(正反面均)	GB/T456-2002
5	不透明度	GB/T1543-2005
6	D65亮度	GB/T7974-2013
7	尘埃度	GB/T1541-2013
8	尺寸	GB/T451.1-2002
9	偏斜度	GB/T451.1-200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依据

3.1 依据标准

GB/T30130-2013 胶版印刷纸
 GB/T30132-2013 胶印书刊纸
 GB/T10335.3-2018 涂布纸和纸板涂布白卡纸
 GB/T10335.1-2017 涂布纸和纸板涂布美术印刷纸(铜版纸)
 GB/T24988-2020 复印纸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施胶度和吸水性”至少有一项合格且其他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

格：“施胶度和吸水性”都不合格或其他检验项目“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GXZ197-2022

簿册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湖南省簿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0本，其中12本作为检验样品，8本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簿册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内芯尺寸偏差	QB/T1438-2007
2	纸张定量-封面	GB/T451.2-2002
3	纸张定量-内芯	GB/T451.2-2002
4	封面及封底	QB/T1438-2007
5	套印偏差	QB/T1438-2007
6	簿背与内芯	QB/T1438-2007
7	硬面簿压槽与簿背 平行偏差	QB/T1438-2007
8	内芯要求	QB/T1438-2007
9	可迁移元素（锑）	GB6675.4-2014
10	可迁移元素（砷）	GB6675.4-2014
11	可迁移元素（钡）	GB6675.4-2014
12	可迁移元素（镉）	GB6675.4-2014
13	可迁移元素（铬）	GB6675.4-2014
14	可迁移元素（铅）	GB6675.4-2014
15	可迁移元素（汞）	GB6675.4-2014
16	可迁移元素（硒）	GB6675.4-201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依据

3.1 依据标准

QB/T1438-2007 簿册

GB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GXZ198-2022

水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湖南省水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样品6台，3台为检验样品，3台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静压	GB/T778.2-2018
2	示值误差	
3	零流量	
4	逆流	
5	压力损失	
6	流动扰动	
7	磁场试验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778.1-2018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第1部分计量要求和技术要求

GB/T778.2-2018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第2部分试验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GXZ199-2022

电能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

2022年湖南省电能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数量共6只，其中3只作为检验样品，3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基本误差	GB/T7215.321-2008
2	常数	GB/T7215.322-2008
3	起动	GB/T7215.301
4	潜动	GB/T18460.3 DL/T614
5	时钟准确度	GB/T7215.301
6	电压影响	GB/T7215.321-2008 GB/T7215.322-2008 GB/T7215.301 GB/T18460.3 DL/T614
7	频率影响	
8	外磁感应强度影响	
9	功耗	
10	高频电磁场抗扰度	
11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	
12	静电放电抗扰度	GB/T17215.211-2006 GB/T7215.301 GB/T18460.3 DL/T614
13	脉冲电压试验	
14	交流电压试验	GB/T7215.321-2008 GB/T7215.322-2008 GB/T7215.301 GB/T18460.3 DL/T614
15	耐热和阻燃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17215.211-2006 交流电测量设备通用要求、试验和试验条件第11部分：测量设备

GB/T17215.321-2008 交流电测量设备特殊要求第21部分：静止式有功电能表（1级和2级）

GB/T17215.322-2008 交流电测量设备特殊要求第22部分：静止式有功电能表（0.2S级和0.5S级）

GB/T17215.301 多功能电能表特殊要求

GB/T18460.3 IC卡预付费售电系统第3部分预付费电度表

DL/T614 多功能电能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00-2022

膜式燃气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湖南省膜式燃气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民用膜式燃气表每批次抽取6台，3台作为检验样品，3台作为备用样品。工业膜式燃气表每批次抽取4台，2台作为检验样品，2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示值误差	GB/T6968-2019
2	压力损失	
3	密封性	
4	机械封印	
5	外观	
6	燃气表的附加装置	
7	过载流量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6968-2019 膜式燃气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